

2024Bjy/p01

编号(NO.):

估值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
Bassoe Technology AB股权所涉及的股权价值估值项目

委托人：中国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899号7层

联系人：吴幸泽

电话：13817355135

E-mail:wuxingze@coffshore.cn

受托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100027

网址：www.zhcpv.com

联系人：石洁

电话：18201112089

传真：010-65547182

E-mail:shijie@zhcpv.com

第一条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使估值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委托合同。

第二条 估值目的

甲方拟对中集集团旗下Bassoe Technology AB进行股权收购，特委托乙方对所涉及的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为甲方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第三条 估值对象及估值范围

依据估值目的，此次委托的估值对象为：Bassoe Technology AB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Bassoe Technology AB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提供给乙方的估值基准日的估值申报明细表为准。

第四条 估值基准日

此次估值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第五条 估值报告的使用范围

(一) 估值报告的使用人，包括：

1. 甲方；
2. 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委托人之外的估值报告使用人：无。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

除上述主体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二) 甲方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乙方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甲方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在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报告。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本委托合同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估值报告的出具

(一) 在甲方完成本委托合同第八条中约定的相关准备工作后乙方即开始估值现场工作。乙方应当在现场工作结束后并收到审计报告初稿10个工作日之内出具估值报告（征求意见稿）。

(二)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提交的估值报告（征求意见稿）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三) 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正式审计报告和相关备案文件后的一周内完成对估值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必要修改并出具正式估值报告。

(四) 估值报告包括估值报告书及所附的估值明细表，采用中文文本，一式3份。

(五) 估值报告以邮寄方式提交给甲方。

第七条 估值收费及其支付要求

(一) 经双方商定，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估值专业服务费：

含 税 价：18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二) 估值专业服务费的支付进度及付款方式为：

1.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且受到乙方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周内，支付上述约定估值专业服务费（含税价）的50%，即人民币9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

2. 乙方出具估值报告（征求意见稿）后，经甲方确认，且受到乙方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周内，支付上述约定估值专业服务费（含税价）的40%，即支付人民币72,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

3. 乙方出具正式估值报告后，经甲方验收确认，且受到乙方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周内，支付上述约定估值专业服务费（含税价）的10%，即人民币1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估值专业服务费由甲方汇至乙方在本委托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 经双方商定，乙方执行本委托合同估值业务的估值人员的交通差旅费、现场食宿由乙方自理，甲方为乙方的估值人员提供现场办公环境。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按本委托合同约定得到乙方依照行业标准提交的估值报告书的权利。

(二)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估值专业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并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与估值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

协调。

(三) 甲方及本委托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恰当使用估值报告。

(四)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其提供的估值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五) 甲方应按照本委托合同第七条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估值费用。

(六) 甲方不得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后6个月内聘用乙方员工，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视情节对甲方提起诉讼。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及其估值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并出具估值报告。

(二) 乙方应在甲方的配合下，依据所提供的估值资料进行估值，并按约定的时间安排出具符合本委托合同要求的估值报告书。

(三) 乙方对甲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资料提供者及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漏给他人。

(四)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委托合同解除时，由甲方按照乙方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多退少补。

(五)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估值委

评
用章
路899
0009518
公司上海高

托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委托合同解除时，由甲方按照乙方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多退少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未按本委托合同第八条规定做好估值的协调工作，延误了乙方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乙方可按被耽误的时间顺延估值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二) 甲方提前终止估值业务、解除估值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情况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三) 乙方不得迟于本委托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估值报告书，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延期交付估值报告书的情形除外。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延期交付估值报告书超过2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委托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 因乙方违约而终止本委托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在本委托合同项下的全部已支付款项。

(五) 本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委托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即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本委托合同的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全部完成止。

(二) 凡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订立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超过15个自然日仍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三) 本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四)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可以通过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估值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五)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委托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七) 受托单位简况：

营业执照：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0017977P；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备案公告编号：2017-008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备案公告日期2020年11月9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八) 受托单位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户 名：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7110310182600055621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中国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024 年 4 月 10 日

受托人（乙方）：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024 年 4 月 16 日